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泙、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本(109)年 5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案經第 906 次、第 907 次及第 908 次委員會議

審議，因該公司上層股權結構涉違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黨政軍規範等疑義尚待釐清，爰決議續行審議，並核發該公司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本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9 日），並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改正報告。

三、該公司於本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強化以制度化方式進行股權結構之法遵義務檢視與改正」報告並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審後提送第 92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葉經理山泰、彭經理顯義、王課長青卿、楊專員偉鴻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9 月 2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3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於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27 次委員會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請其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聯維、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規定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

二、聯維及寶福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維及寶福）於評鑑案審議期間，查涉違反規定播送未經本會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提送第 745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改提委員會議討論。

三、該處依第 745 次分組委員會議指示，就所蒐得聯維及寶福之側錄影片等相關事證，經重新檢視查處後，修正相關裁處案部分內容，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規定，播送未經本會許可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依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二、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及同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規定，播送未經本會許可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依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各分別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及 60 萬元。

三、另因該等公司已改正違法情事，爰無須命其限期改正。

第五案：110 年至 113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6 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為依前項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每 4 年定期計算、檢討並公告訂定接續費上限，平臺事業管理處於 108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提出旨揭費率之成本模型、計算參數及調整建議等。

三、該處復將前揭委託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方案，提送專家學者參與之本會「電信資費及價格監理機制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討論及確認本次接續費檢討之政策方向，並徵詢電信業者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六案：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富立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等規定辦理。

二、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富立電視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09)年 9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3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其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三、案經本會第 923 次、第 927 次委員會議討論及請該公司於第 926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辦理與該公司訪談及資料補正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以附負擔許可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富立電視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負擔內容如下：

(一)個別節目時間不得逾 2 小時，但現場實況轉播運動賽事、跨年晚會、頒獎典禮等不在此限。

(二)應依「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全程或每段節目開始時，於畫面上標示節目名稱。

(三)如於文到 6 個月內未履行前揭負擔，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處分。

二、該公司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下列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其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一)應依營運計畫定位，製播地方人文、鄉土民情、生活休閒、綜藝及音樂等綜合性節目，並適度提升節目製播品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宜注意節目廣告化違規情事，加強董事、總經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三)所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應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食品藥物相關法令規定，本會將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四)宜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節目品質控管之內部自律機制，並於許可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強化後之內部自律機制報本會備查。

(五)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於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交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個資保護機制報本會備查。

第七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新聞台」衛廣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新聞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09)年 12 月 11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請該公司及獨立審查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本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聽證。

第八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該公司於第 923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請該公司補充財務規劃等書面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一、為維持廣播事業之地方特性，請製播具服務地區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參考聯播相關規範，前揭節目請達年度節目播出總時數 50%以上，並宜製播反映地區時事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新聞。

二、請依本會 109 年 3 月 9 日核發電臺執照函之說明，辦理建置同頻轉播站以涵蓋優先涵蓋區域事宜，並於 115 年第 2 次評鑑前，完成前揭建置同頻轉播站事宜；另有關電波發射及涵蓋等相關事宜，請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頻率和諧共用。

第九案：109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本(109)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三、本會王委員維菁就任前，曾受聘擔任前揭會議之諮詢委員並參與是次審查，為避免重複表決以確保審查結果公正性，爰自行迴避本案決議。

決議：

一、中天新聞台 109 年 1 月 11 日播出「2020 新總統新國會開票全紀錄」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新聞事涉重大議題應謹慎核實，加強報票作業之流程管理及資料核對，宜建立查核及複核機制，確實降低錯誤機率，並列入員工教育訓練之案例。

二、中天新聞台 109 年 2 月 21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三、民視新聞台 109 年 3 月 16 日、17 日播出「台灣最前線」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四、東森新聞台 109 年 3 月 24 日播出「關鍵時刻」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五、中天新聞台 109 年 3 月 28 日播出「0900 中天新聞」、「1000 中天新聞」、「1100 中天新聞」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六、台視(主頻)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35 萬元。

七、台視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八、中視綜合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35 萬元。

九、中視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十、年代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07000800 年代早報」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十一、東森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0700HELLO 台灣」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十二、中天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中天 0600 晨報破曉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十三、壹電視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0600 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十四、TVBS 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早安台灣」節目，不予處理。

十五、民視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民視午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第十案：「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等 4 項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81500849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藉由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國土空間資料庫，促使各地方政府掌握管線 3D 圖資，以強化相關維生系統鋪設效率，並避免誤挖導致服務中斷或造成危害。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為有效督導通傳事業配合各地方政府建置 3D 管線資料庫，爰研提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網路業務、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綜合網路業務等 4 項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四、案經第 9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屬第二類行政規則無須預告，已於本年 8 月 14 日發布施行，餘 4 項屬法規命令之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則由該處依程序辦理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